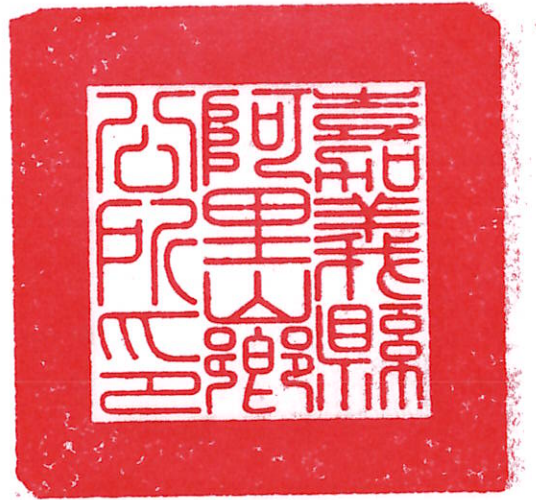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阿鄉社字第11200015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「長青旅遊觀摩活動實施要點」請週知。

依據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長青旅遊觀摩活動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展老人福利政策，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，補助辦理長青旅遊觀摩活動，明確規範補助對象及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「終身學習」精神，鼓勵本鄉老人「活到老、學到老」，增進自我成長，實現老人達到「學無止境」之理想，特辦本要點活動，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，藉以充實老人生活內容、促進社會互動，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實施對象及補助標準：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年滿60歲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及隨車工作人員(每車3名)。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由本所統一辦理或社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如遇經費不足時，得停止辦理。
- 六、實施日期：本辦法奉嘉義縣政府准予備查後，溯自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實行。

鄉長 高瑞芳

